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攀枝花钢企米易白马球团有限公司重大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2月28日向攀枝花钢企米易白马球团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4490万元，期限36个月，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攀枝花钢企白马球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13日，公司注册地址：米易县白马攀钢湾丘基地，法定代表人：张永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000万元（由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劳务服务等。

（二）关联关系。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9.90%股权，并派出监事，是我行关联法人。攀枝花钢企米易白马球团有限公司是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攀枝花钢企白马球团有限公司本次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4490 万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86%，其关联方所在集团授信余额 20045 万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8.29%，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审查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查，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

